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原告 誠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効志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被告 盈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平森

訴訟代理人 平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萬75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  
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萬7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 年12月間承攬被告之「高雄捷運  
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」機電工程（下稱系爭工  
程），兩造並約定材料部分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412  
5萬6994元、工資部分工程款為1億5374萬3006元，由原告按  
施作進度，依原證3、4所示之水電材料、水電工資請款比例  
表（下稱系爭請款比例表）向被告請款，惟未簽立書面契  
約。嗣原告進場施工後，即陸續依系爭請款比例表向被告請  
款，之後原告完成系爭工程結構體2F-RC配管工程時，因原  
告負責系爭工程之人員發生變動，兩造於113 年3 月15日召

01 開會議，會中兩造合意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於113年3月9日  
02 終止，並結算原告已完成之工程款，而因原告已完成2樓RC  
03 牆配管完成，被告同意依系爭請款比例表，支付「2F-RC 牆  
04 配管完成」之材料款337萬7598元（含稅）、工資款215萬24  
05 02元（含稅），並指示原告按前述金額，於113年3月18日開  
06 立發票2紙交予被告，上開應付工程款尚應扣除被告之預付  
07 款158萬元、公司折讓及扣回款49萬4820元、被告代扣款43  
08 萬2915元，詎被告收受發票後，竟僅支付50萬4675元予原  
09 告，尚積欠251萬7590元工程款未付（計算式：337萬7598元  
10 +215萬2402元-158萬元-49萬4820元-43萬2915元-50萬4675  
11 元=251萬7590元），為此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  
12 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51萬7590  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4 5%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雖有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，嗣於113年3  
16 月9日兩造合意終止承攬契約，但雙方並無約定按系爭請款  
17 比例表計價請款，原告提出之系爭請款比例表與工程實際進  
18 度、工程慣例有嚴重落差，伊無法同意，故兩造在原告施工  
19 期間持續協商付款條件，因而未簽訂正式工程契約，被告歷  
20 次付款時，均有明確告知原告只是預付款、工程暫借款性  
21 質，尚待最後完工時重新議定付款條件並結算工程款，兩造  
22 間承攬契約提前於113年3月9日終止，本應於終止後結算原  
23 告之工程款，但因水電工程施工材料係埋藏於結構體中，應  
24 由原告提出相關材料進貨發票及工資支付憑證供被告結算，  
25 原告卻遲未提出相關憑證，因而未完成結算。伊否認原告已  
26 完成「2F-RC牆配管完成」，且經被告委請水電專業人員依  
27 施工圖說估算之結果，計至「2F-RC牆配管完成」得請領之  
28 材料及工資款約為1492萬6906元，加計合理之10% 利潤及  
29 5% 營業稅後約為1716萬5942元，遠低於承攬契約終止時被  
30 告已支付之暫借款金額2622萬5179元，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  
31 告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

01 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03 (一)原告於111年12月間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，原告進場施工  
04 後，兩造於113年3月9日合意終止承攬契約。

05 (二)兩造於113年3月15日有召開會議，會議中有談及原告工程  
06 款之結算，原證5為當天會議紀錄，原告並於會議中簽立原  
07 證6之承諾切結書。

08 (三)原告於113年3月18日有交付原證7關於「2F-RC牆配管完  
09 成」工項之材料、工資發票各1紙交予時任被告公司採購部  
10 採購主任何家銘收受。

11 (四)被告有收到原證7發票，並有申報營業稅，但收受發票後，  
12 僅支付50萬4675元予原告，且未開折讓單。

13 (五)原告不爭執就「2F-RC牆配管完成」此一工項之已施作完成  
14 之工程款，應扣除下列項目及金額：1.預付款158萬元。2.  
15 公司折讓及扣回款49萬4820元。3.被告代扣款43萬2915元。

16 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17 (一)原告主張至兩造承攬契約終止時止，已完成「2F-RC牆配管  
18 完成」此一工項，該工項得請領之工程款，為材料部分337  
19 萬7598元（含稅）、工資215萬2402元（含稅），是否屬  
20 實？原告主張兩造係約定依系爭請款比例表計價請款，是否  
21 屬實？

22 (二)原告主張其就「2F-RC牆配管完成」此一工項已施作之工程  
23 款，扣除不爭執事項(五)之扣款項目、被告已支付之50萬4675  
24 元後，尚有251萬7590元工程款被告未給付，是否屬實？原  
25 告請求被告給付，有無理由？

26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(一)原告主張兩造承攬契約終止時止，原告已完成「2F-RC牆配  
28 管完成」此一工項乙節，雖為被告否認，惟兩造於113年3  
29 月15日有召開會議，會議中有談及原告工程款之結算，原告  
30 並於會議中簽立原證6之承諾切結書予被告等情，為兩造所  
31 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二)），並有當天會議紀錄、原告

01 簽署之承諾切結書在卷可證〔見113年度審訴字第972號卷  
02 (下稱審訴卷)第33頁〕，而該承諾切結書其上已載明「兩  
03 造同意雙方承攬契約於113年3月9日(結構體2F-RC配管完  
04 成)終止」，且證人即時任被告公司之採購主任何家銘亦證  
05 述：我負責系爭工程的發包採購，後來原告停工不繼續施  
06 作，我負責跟原告協調最後工程款的尾款結算，兩造承攬契  
07 約於113年3月9日終止時，結構體2F-RC配管已經完成等語  
08 〔見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卷(下稱訴字卷)第140、141、1  
09 44頁〕，佐以原告已於113年3月18日交付原證7關於「2F-  
10 RC牆配管完成」之材料、工資發票各1紙予何家銘收受，  
11 被告有收到原證7發票，並有申報營業稅且未開折讓單等  
12 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三)(四))，足認兩造  
13 承攬契約於113年3月9日終止時，原告確已完成「2F-RC牆配  
14 管完成」之進度。

15 (二)又原告主張兩造係約定依系爭請款比例表計價請款，依系爭  
16 請款比例表「2F-RC牆配管完成」得請領之工程款，為材料3  
17 37萬7598元(含稅)、工資215萬2402元(含稅)等情，固  
18 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其未同意按系爭請款比例表計價請款，  
19 兩造至契約終止時仍未就付款條件達成合意云云，惟原告自  
20 112年5月23日至113年2月5日止，已陸續向被告請領共9期之  
21 材料、工資工程款，開立發票共17紙，被告均已完成付款等  
22 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可憑(見訴字卷第41-69頁)，  
23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訴字卷第122頁)，而上開第1至9期  
24 之材料、工資工程款發票之金額，經核均與原告提出之系爭  
25 請款比例表所載各工項進度請款金額吻合，亦有系爭請款比  
26 例表在卷可稽(見審訴卷第19-29頁)，證人何家銘亦證  
27 述：原告的請款金額一直按照系爭請款比例表在請款，被告  
28 也一直按照系爭請款比例表在撥款支付等語(見訴字卷第14  
29 2頁)，足見兩造在承攬契約終止前，均係依據系爭請款比  
30 例表請款、付款。被告對此雖辯稱：被告歷次付款只是預付  
31 款、暫借款性質，付款時有明確告知原告只是預付款，尚待

01 最後完工時重新議定付款條件，在原告施工期間兩造還一直  
02 在商談付款條件云云，並援引何家銘證稱：兩造一直沒有簽  
03 立合約，是因為付款比例一直沒有談妥，所以就一直以暫時的  
04 的付款比例來請款做預付等語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42頁）。  
05 惟何家銘另證述：原告於113年3月15日開會當天簽署承諾切  
06 結書、同意終止兩造承攬契約時，被告尚未支付終止前最後  
07 一期承攬工程款，開會時兩造有談到結算工程款，當時談到  
08 的是依系爭請款比例表結算，原告於開會後即113年3月18  
09 日交予我轉交被告之「2F-RC 牆配管完成」工項之材料、工  
10 資發票各1紙，是我按照系爭請款比例表指示原告開立，發  
11 票所載「2FRC牆配管工資、材料金額各215萬2402元、337萬  
12 7598元，都是我按照系爭請款比例表所計算，113年3月這次  
13 請款，被告公司會計人員有製作原證9的113年3月份工資應  
14 付款總表，每個月請款都會做這張表，是要看原告公司請款  
15 的金額與累計的金額，這張表是按照系爭請款比例表做出來  
16 的，我要請原告開原證7的兩張發票，所以我會看到這張表  
17 等語（見訴字卷第145-146、147頁），並有原證9之113年3  
18 月份工資應付款總表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卷第39頁），可見被  
19 告至兩造於113年3月15日開會決定終止承攬契約，並討論結  
20 算工程款時，仍係同意按系爭請款比例表結算「2F-RC牆配  
21 管完成」之材料、工資款，何家銘因而據此指示原告開立原  
22 證7之2筆發票請款。尤其被告收受「2F-RC牆配管完成」之  
23 材料、工資款發票後，有申報營業稅，且未開折讓單，業如  
24 前述，而被告指示會計人員製作之原證9即113年3月份工資  
25 應付款總表，亦將原證7之2筆發票請款金額列為該次請款、  
26 估驗金額，並將另一筆原告承認之158萬元列為預付款、扣  
27 除項目（見審訴卷第39頁），則被告顯然已承認原告所開立  
28 發票之請款金額，同意付款因而申報營業稅，且內部作帳並  
29 未將之視為預付款性質，與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依系爭請款  
30 比例表計價請款之情相符。再者，何家銘已證述：我所述兩  
31 造付款比例一直沒有談妥，是被告公司給我的資訊，但被告

01 公司後來沒有指示我去協調付款比例等語（見訴字卷第14  
02 8、146-147、148頁），足見被告及何家銘陳稱兩造付款比  
03 例未約定，僅為被告片面之詞，且被告所稱在原告長達約一  
04 年之施工期間均未能與原告合意付款條件，直至兩造承攬契  
05 約終止後，仍未積極協調付款條件，亦有違工程慣例。況被  
06 告辯稱其歷次付款時，有明確告知原告只是預付款，兩造尚  
07 未談妥按系爭付款比例表付款計價，尚待最後完工時重新議  
08 定付款條件，及兩造在原告施工期間有一直在商談付款條件  
09 云云，已為原告否認，被告卻始終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  
10 （見訴字卷第200頁），則其辯稱歷次付款只是預付款、暫  
11 借款性質云云，實不足採信。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依系爭請  
12 款比例表計價請款，始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「2F-RC牆  
13 配管完成」得請領之工程款，為根據系爭請款比例表所載材  
14 料部分337萬7598元（含稅）、工資215萬2402元（含稅），  
15 應屬有據。

16 (三)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，就「2F-RC牆配管完成」此一工項  
17 得請領之工程款為材料部分337萬7598元（含稅）、工資215  
18 萬2402元（含稅），業如前述，又兩造均不爭執此工程款尚  
19 應扣除預付款158萬元、公司折讓及扣回款49萬4820元、被  
20 告代扣款43萬2915元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五)），扣除前述款  
21 項，再扣除被告已支付之50萬4675元後，尚餘251萬7590元  
22 （計算式：337萬7598元+215萬2402元-158萬元-49萬4820  
23 元-43萬2915元-50萬4675元=251萬7590元），則原告主張  
24 被告尚有251萬7590元工程款未給付，依民法第490條第1  
25 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2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  
27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1萬7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28 即113年9月27日（送達證書見審訴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  
2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0 七、被告雖聲請囑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原告實際施作之數  
31 量及工程款金額，惟本院既已認定兩造確有約定按系爭請款

01 比例表計價請款，自毋須再就原告施作之數量應如何計價囑  
02 託鑑定，本院因認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八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  
04 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5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6 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何秀玲